

# 提高立法质量 贯彻实施宪法

韩大元

用。如果立法不尊重宪法,立法观念水平参差不齐,立法权限杂乱无章以及立法过程中存在不正当利益的驱使,必然导致法律体系紊乱、法律规范冲突,破坏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加强了立法的合宪性审查工作,完善了以宪法为统帅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宪法实施面临的挑战与存在的问题

从1982年宪法颁布35年的实践来看,在如何推动宪法实施方面,我们仍存在一些问,主要有:

一是对待宪法文本的重视程度不够。法治是规则之治,不尊重规则就不可能有法治。但在现实生活中,仍然存在不尊重宪法、不按照宪法规定办事的现象。如在改革与宪法的关系上,“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精神落实得不够彻底。

二是一些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还比较薄弱。宪法实施不仅需要制度的支撑,更需要宪法精神深入人心,公职人员尤其需要牢固树立宪法思维。宪法实施的最终目的是为社会共同体的生活提供一种合理期待。

三是基本权利救济缺乏更为有效的保障。宪法是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书,这体现了宪法的核心价值。但在实践中仍然存在公权力滥用、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现象。近年来,涉及基本权利的社会热点事件愈发受到整个社会的关注。在实践中,有些国家机关缺乏法治思维,有些公职人员心中没有人民利益至上的信念,对于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力度不足,损害民众的正当权利。

四是宪法监督的机制与具体制度不够健全。宪法要得到真正的贯彻与实施,离不开一套完整的宪法监督体制。1982年宪法明确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宪法监督机关的地位。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宪法监督制度运行仍缺乏实效性,与人民群众对宪法实施的美好期待相比仍然有较大的距离。

35年前的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1982年宪法。35年来,在改革开放进程中,1982年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奠定了国家治理的基本框架与基础,确立了国家的核心价值观与国家目标,维护了国家统一与社会稳定,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 1982年宪法的历史贡献

确立国家的指导思想。1982年宪法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适应新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修改的。宪法的指导思想是指导宪法制定和实施的思想理论基础,也是宪法的灵魂。

## 通过宪法实施,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并再次重申“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我国宪法是共和国历史的记载,是今天安定生活的保障与未来美好生活的期待。

要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宪法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宪法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基础地位,让每一个人都充分认识到宪法与其生活息息相关,从而使得宪法中蕴含的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价值与共识重新回到社会生活,以宪法的力量建立、捍卫并发展社会共识。

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理念,让宪法成为指导国家生活的根本准则,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十九大报告指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只有当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受到广泛尊重,得到全社会的真诚信仰,它才有全面实施的基础。

体现人民的主体地位。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与公权力的控制是宪法的基本功能。为了强化基本权利的保障,1982年宪法调整了宪法结构,将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置于第二章,同时完善了基本权利的内容体系,理顺国家、社会与个人的关系。特别是2004年“人权条款”入宪,积极推动了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确立“依宪治国”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并将宪法实施上升到了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的高度。同时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并要求必须“依据宪法治国理政”,以“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这表明,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执政党积极将宪法理念引入执政活动,重视宪法的地位与作用,努力将“依宪治国”理念落实到具体的执政活动中。

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35年来,宪法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以及良法善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新时代,司改如何拥抱新技术

本报记者 殷泓

刚刚结束的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让人们的眼光再度聚焦信息技术。

“以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正向我们扑面而来,已经、正在或即将改变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带给人类社会的深刻变化远远超出了人类的想象空间。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伴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信息技术正在不断影响司法实践,司法改革拥抱新技术,司法与科技深度融合,是适应社会发展潮流的必然结果,也是我们未来的必然选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指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本身就包含了司法与科技的融合。

12月2日,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腾讯网络安全与犯罪研究基地共同主办的“智慧司法与司法改革”研讨会在广州举行。来自实务界、高校及科研院所的4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围绕“智慧司法”“司法改革”这两个关键词进行深入探讨。



“背包上的智慧法院”积极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办案要求。图为2017年6月26日,重庆市云阳县法院第六人民法庭通过“移动数字法庭”在龙角镇新立村巡回审理一起农村赡养纠纷案。 光明图片/视觉中国

## 1 老百姓从智慧司法中得到哪些实惠?

“啊!”正在晨练的陈女士听到手机短信提示音后打开一看,法院发来执行案件款项已到账的告知,陈女士露出了笑容;出差在外的周律师通过智慧检察院实现了视频会议,与当事人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沟通……

生活中,智慧司法越来越受到当事人的欢迎,以前费事费力的打官司过程变得越来越快捷、舒心。

“大数据和信息化在司法领域的运用,成为改革的主要动力。”腾讯“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腾讯安全管理部副总经理汤锦涛介绍,今年以来,腾讯在探索大数据新技术在司法领域的运用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比如与广州越秀区法院合作的全国首例刑事案件证人微信出庭,为推动庭审体制改革

做出了有力尝试;与江苏省高院共同打造的全国首个微法院提供全方位的司法服务,让群众少跑腿,让法官少劳累。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先行地,也是全国司法体制改革的试点省份之一,承担了司法体制改革中探索路的责任。广州市委政法委书记陈思民介绍,广州中院近年来先后开发启用智慧庭审系统、裁判文书、司法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广州检察系统多年前就建立了网上检察院,方便当事人和律师进行网络阅卷、视频远程接访、案件查询、阅卷预约等,拉近了检察机关与群众的距离,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司法公正。

“智慧司法为便民司法提供了极大的推动力和有效的保障力。规范、高效、廉洁、便民在智慧司法中得到集中体现。比如公安服务措施一网办,它使执法的可监督性、可问责性制度体系得以全面更新和优化,使这一制度系统能够更加有效地产生出制约、引领的作用。”梁伟发指出。

不过,他同时指出,要处理好运用智慧司法平台和发挥司法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之间的关系,既要鼓励司法部门充分发挥智慧司法平台的作用,提升司法平台的公正性和效率,又要摒弃单纯机械的思维,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只是智慧司法实践中的工具和手段,而不是司法的目的。

## 2 人工智能将取代法官检察官办案?

当“阿尔法狗”屡屡战胜人类顶尖棋手,人们对于人工智能的关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而在司法改革中,人工智能也日益运用到办案过程中,甚至有人提出,终有一天,拥有高度准确性和无可比拟算法的人工智能,将代替法官检察官办案,以提高效率、确保公正。

“人工智能永远无法取代司法审慎的判断,司法过程不仅是理性逻辑的堆砌,还有人性情理的融合,真正的司法不光是用理性逻辑推演出来的冷冰冰的一纸判决,不是简单地充当法律的自动售货机,而应当是法、理、情、利的有机结合,这样智慧司法才更能真正发挥司法便民

的作用,实现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统一。”梁伟发强调。中央政法委员会建设室一处处长方炜也认为,司法是情理与法相交融的结果,机器永远代替不了人来审查密的办公、办事、办案、办案。在智慧司法中,人的定位是核心的。因为机器的自主学习,涉及生物学、仿真科技等,类似于人类的大脑。仿真技术的发展是基于科学高效的算法,核心还是背后的人。”

“‘阿尔法狗’向人们展示了人工智能发展的无限可能,但人工智能和司法活动最根本的区别是什么,这是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阿尔法狗’解决的是未来的东西,而司法活动是回溯性的认识活动,这是它最大的特点。”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顾永忠指出,我们要的显然并不只是一个结果。因此,通过什么方式、什么途径、什么手段把过去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案件事实判断清楚,这不是靠‘阿尔法狗’就能解决的问题。

他同时强调,这种回溯性的过程不允许不择手段,而恰恰需要用公正、正当的手段,保障回溯性活动所直接涉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权利以及相关合法权益。而这一系列活动共同组成了司法活动。

## 光明说法

# 智慧法院建设助推司法体制改革

熊秋红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科技引领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实现智慧法院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度融合,其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化解“案多人少”的矛盾。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挖掘利用海量案件资源,提供面向各类诉讼需求的相似案例推送、诉讼风险评估、诉讼结果预判等服务;加强在线调解平台建设,实现纠纷解决的裁判规则引导、纠纷案例预判、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等,提升在线纠纷解决的智能化水平。

第二,完善办案智能辅助系统。建立完善刑事、民事、行政证据规则指引、办案要件指引、拓展智能辅助办案功能;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面应用;推进大数据语音识别技术广泛应用,在庭审、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会议交流等活动中全程同步记录;升级裁判

文书辅助制作和智能分析系统,为法官办案提供更好的智能化辅助服务;健全法官智能移动办案系统,实现非涉密的办公、办事、办案、办案移动端办理,审判过程录音、录像、文书制作、远程电子签章等功能。

第三,完善相关诉讼制度。研究开展涉网案件集中管辖试点;推广远程视频作证,证人、鉴定人隐蔽作证系统;探索推广电子送达方式,试行以网络、短信等方式通知当事人参加诉讼;构建网站、电话、短信、微信、APP、窗口“六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优化服务引导、自助立案、缴费、材料收取、保全、送达、案件查询、文书打印、法律咨询、信访接待等服务功能;建立跨域诉讼服

务协作机制,着力破解异地诉讼难、诉讼累等问题;完善律师服务平台,为律师办案提供方便。第五,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审判执行监督预警系统,将审判执行风险防控、审务督查、廉政回访和对执法执勤车辆的监督管理作为重点,充分发挥大数据发现和预警功能;完善审判流程智能管理平台,运用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视频识别、动态人脸识别等智能化、可视化手段,及时发现审判过程中的不规范因素,强化立案管理、审限管理、案件质量管理等。第六,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构建公检法司等机关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大数据办案统一网络平台;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司法数据资源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社会经济和空间地理信息库等国家基础数据资源的对接利用;加快与各类社会组织数据资源的互通共享。第七,建立全媒体舆情智能管

## 3 智慧司法的底线在哪里?

“在司法领域,机器不能代替人,结论和判断只能由司法人员做出,不能任由科技公司无限制地开发下去,要让人工智能结合司法规律,确定哪些方面可以突破,哪些方面不能突破。发展司法领域的人工智能,互联网公司必须和专业司法人员紧密合作,必须保证司法应有的元素、内在的原则、必要的亲历性,不能让技术牵着司法的鼻子走。”陈卫东强调。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丁建林也指出,司改在热情拥抱科技革命的同时,必须明确智慧司法的目标。司法改革的总目标就是司法公正,就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科技应当遵循司法规律,服务而不是引领司法,以达到促进司法公正、维护保障权利的最终目的。法学界更应在学习的基础上根据司法自身的特性参与进来,形成理论、科技、实务的结合,通过研究让实务部门在运用大数据的同时保持清醒的认识。

顾永忠认为,拥抱科技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谁也无法阻挡。但是,在司法和政法工作中如何运用科技,是否无选择、无条件地运用,值得思考和研究。他以司法的亲历性举例说,亲历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如何亲历、如何参与。“我们提出庭审实质化改革,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如果审判人员拿着书面化的卷宗就来审理案件,而不进行开庭,我们不能接受这是一种亲历性,能不能认为这样的过程是公平公正的?”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建广也表示,智慧司法可以涉及司法的方方面面,但唯独律师会见被告不应被涉及。如果通过远程视频进行会见,就涉及可能被录音录像的问题,而法律对此是有明确规定的。因此,开发类似技术时,最基本的就是绝对不能违反法律规定,必须依法积极稳妥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改办副主任高峰指出,大数据对司法工作带来的冲击非常明显,比如在证据收集的过程中,办案人员如果侵入犯罪嫌疑人私人电脑获取数据,能否作为证据来使用值得探讨。“如何制定新的证据规则,这也是人工智能、大数据、新科技对司法改革提出的新要求。我们必须通过学习跟上时代,掌握科技,真正保障人工智能、大数据为我们所用,成为我们的工具而不是我们受其牵制。”高峰说。

念是在“变革法院生产正义的方式以及当事人实现正义的途径”方面做出积极的努力。

从总体上看,智慧法院建设深化了司法公开,提高了司法效率,方便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有利于司法的管理和监督。同时,智慧法院建设对法官运用智能化知识的能力提出了挑战,法官新媒体传播优势,进行舆情管控;建立舆情风险评估、联动协作处置和事后总结评价机制。

智慧法院建设正在全方位推进,从外部功能的运用到内部功能的挖掘、从重管理到重便民,智慧法院建设不断走向深化。2017年8月,杭州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可谓智慧法院建设的“集大成者”。“互联网+法院”将侧重点放在法院的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将现代科技作为提升法院审判质效和司法行政管理质效的手段,但并不改变法院传统的组织结构、管理原则和诉讼规则;互联网法院并非简单地将现代科技应用到传统司法模式之中,而是以互联网为基础构建一种新型的在线审判模式,优化甚至重塑网络场景下的诉讼程序和司法规则,以便更好地实现司法正义。有道是“技术只是工具,正义才是根本”,智慧法院建设秉持的基本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